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志工服務考核表（考核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）

社會志工		考核項目及內容（考核紀錄請勾選）總分在 10 分以下或有三項以上不佳者，應由志工考核小組審查是否續聘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編號	姓　名	**品行道德：**敦厚謙和，端正誠懇，無任何品德不當之疑慮。				**學識專業：**嫻熟志工服務相關專業知識，並能充分運用。				**服務熱忱：**負責盡職，熱衷服務，與監方充分配合。				**個人意願：**下一年度，持續並定期入監服務之意願。				**服務時數：**每年應至少入監服務 12 小時以上。				時數	總分	備註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
		優 4	良 3	普 2	差 1	優 4	良 3	普 2	差 1	優 4	良 3	普 2	差 1	優 4	良 3	普 2	差 1	優 4	良 3	普 2	差 1			
00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0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0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0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0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0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0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0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0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志工管理者	教化科長	戒護科長	政風主任	秘　　書	副典獄長	典　獄　長